

中共南昌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南理党字〔2020〕18号

关于印发《南昌理工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省委教育工委、团省委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和赣教党字〔2020〕9号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南昌理工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昌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29日

南昌理工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省委教育工委、团省委《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南昌理工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学习与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南昌理工学院学生社团均须遵守《管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社团的注册登记与年审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名称应与学生组织的性质一致，与自身宗旨相符，准确反映其属性及特征。学生社团的宗旨及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校纪校规，有助于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规范的社团章程，通常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社团的名称、类别、宗旨；
- (二) 社团的活动范围；
- (三) 社团成员的资格及其权利和义务；
- (四) 社团的组织方式、机构设置及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程序；
- (五) 社团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 (六) 社团章程的解释权归属和修改程序；
- (七) 社团的终止程序；
- (八) 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学校要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收到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等申请成立学生社团的相关材料后，要依据有关规定，及时作出批准成立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每学期组织一次学生社团的注册登记，并公示学校所有学生社团注册登记情况。

第六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每学年第二学期(春季学期)应对学校所有学生社团进行年审，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第七条 未按规定完成注册登记、年审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活动。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每学期应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登记、年审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及时予以取缔。

第三章 社团的管理与指导

第八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学校党委每学期至少听取一次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第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承担学校学生社团的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等相关职责，定期研究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学校团委负责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负责加强对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以及指导教师工作情况的评价认定等工作。

第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库。同时加强对指导教师的培训，新入库指导教师通常应在入库当年参加相应培训。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必须按要求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每年组织对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从学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库中移除，如个人再次申请为指导教师的，须先参加指导教师培训，经培训合格，再按照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列入指导教师库。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

指导教师由学校管理岗行政人员担任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章 社团的组织建设

第十三条 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学生社团通常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秋季学期)进行统一吸纳新成员。纳新结束后，学生社团应提交会员登记表，经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审查批准，由学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分别存档。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是指社团长(主席、社长、理事长等)、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书记、财务负责人等，每届任期为一年。学校本科、专科一年级学生通常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通常于每学年第二学期(春季学期)进

行换届;如有特殊情况,经学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可于第一学期(秋季学期)换届。

第十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教育管理,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学生社团负责人会议。

第五章 社团的活动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所有学生社团活动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与校外组织机构或个人进行联络、联合开展活动的,须提前一周向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学校团委提交申请报告,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举办的社团活动涉外和港澳台的,须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外事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制作建立社团 Logo、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学生社团的 Logo、刊物、宣传材料等制作印刷出版前,应印制清样,附上指导教师的书面意见,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制作印制出版;学生社团的网站、新媒体平台的建设管理,按照《江西高校新媒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赣教宣字[2019]23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如接受媒体采访，需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并报学校党委宣传部门批准，所谈内容应限制在本次活动内容范围，不应发表违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言论。

第六章 社团的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学校拨款，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由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建立财务收支账目，定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接受社团成员和业务指导单位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查。

第七章 社团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出现违规违纪情况，视情节轻重，由学校团委或业务指导单位对社团作出通报批评、责令停办特定活动、暂停活动限期整改、限期换届、勒令解散等处罚；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对社团负责人及主要责任者、指导教师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四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单位，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具体的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规定，并报学校党委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校所属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参照《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